**注册会计师转所服务指南（2021）**

（2021年9月1日修订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注册会计师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，或离开原事务所加入其他事务所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

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（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（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5号公布，根据2017年12月4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>等6部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19年 3月15 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>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））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

《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》（会协[2008]105号）

三、办理机构

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(以下简称省注协)

四、转所条件

**（一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办理转所手续：**

1.拟申请设立事务所的；

2.离开原事务所加入其他事务所执业的；

3.在同一家事务所总所与分所、分所与分所之间工作调动的；

4.因事务所合并、分立需要的；

5.事务所跨省迁移的。

**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注册会计师关系转为协会代管：**

1.拟成为新设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的；

2.已办理完转出手续，尚无其他事务所同意转入的；

3.协会认为其他情形可以代管的。

提示：由省注协代管的注册会计师，其注册会计师关系保留1年。超过1年仍未转入其他事务所的，由省注协撤销其注册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和执业印章。

五、禁止性要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不得申请转所：

1.事务所清算期间，负责清算工作的该所合伙人（股东）代表；

2.接受到司法、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等部门检查、调查期间；

3.原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，尚未办理完成退伙（股权转让）手续的；

4.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

5.未交纳注册会计师个人会费的；

6.注册会计师年检期间；

六、申请转所材料目录

1.《注册会计师转所申请表》（附表1，以下简称《转所申请表》）一式3份，由本省转外省事务所的一式4份；事务所合并、分立或跨省迁移需批量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的，可以简化填表手续，由事务所提交《注册会计师批量转所、迁移汇总表》（附表2）；

2.**非退休申请人应提交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**（民生山西APP截图）；

3.申请转所的注册会计师是转出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的，应提交**山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退伙或股权转让的备案回执**；

4.新设立事务所分所负责人不能将注册会计师关系转入分所的，应当提供总所出具的说明材料和办理注册、转所及年检等事项的授权文件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①新设事务所应当由全体合伙人（股东）本人到省注协办理转所手续。

②本省转外省事务所的，需要缴纳在本省执业期间的会费。

七、办理程序

**（一）书面申请材料流转程序**

1.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将《转所申请表》送转出所，由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）在《转所申请表》上签字，加盖转出所公章。

2.注册会计师应当将经转出所同意的《转所申请表》送转入所，由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）在《转所申请表》上签字，加盖转入所公章。

3.注册会计师应当持经转出所和转入所签章同意的《转所申请表》及其他转所应提交的材料,到省注协办理转所手续。

**（二）审查办理**

1.省注协对转所申请人提交的转所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，对未按规定提供转所申请材料的，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2.省注协按照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、《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转所条件的，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在《转所申请表》、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盖章并签署意见。

3.由省注协登录“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和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完成网上转所程序。

八、信息公告

省注协在批准注册会计师转所后，将注册会计师转所信息在省注协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办公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0号希望大厦

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（年检期间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1569

转所办理流程图

**转所办理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申请人向省注协提交《转所申请表》等纸质

申请材料。

**受理**

《转所申请表》的相关内容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相关内容的，受理其转所申请。

**审查**

对转所申请人提交的《转所申请表》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。

**批复**

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，在《转所申请表》、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盖章并签署意见。

**公告**

当省注协在批准注册会计师转所后，将注册会计师转所信息在省注协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表1

**注册会计师转所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是否为原所股东(合伙人) |  | 是否完成股权转让(退伙)手续 |  |
| 何时与转出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|  | 何时与转入所订立劳动合同 |  |
|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是否已办理社会保障转移手续 |  | 何时从何单位离退休 |  |
| 转所申请:　　　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转出所意见（如不同意，请列明理由）: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签字：（事务所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 转入所意见（如不同意，请列明理由）: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签字:（事务所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转出地注协意见:（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 转入地注协意见:（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备注：此表由转出所、转入所、转出地注协及转入地注协各留存1份；拟成为新设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的，可向申报新设事务所的财政部门提供1份。

附表2

**注册会计师批量转所、迁移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证书编号 | 个人意见(签名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转出（迁出）所意见: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签名：（事务所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 转入（迁入）所意见: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签名：（事务所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转出省注协意见:经办人签名：（单位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 转入省注协意见:经办人签名：（单位盖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备注：此表由转出（迁出）所、转入（迁入）所、转出（迁出）省注协及转入（迁入）省注协各留存一份。